

附件

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承诺书

我单位及委托的代理机构承诺在鹤壁市山城区水利局 2025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耿寺村、军王庄村渠道及生产道路项目二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做到:

1、严格执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杜绝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负面清单》中“第四章 政府采购负面清单”中列举的 29 种禁止事项发生。

2、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制度,发布采购公告前 30 日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。

3、严格执行采购计划备案制度,并上传本承诺书。

4、招标文件中不将供应商规模、所属地区、职工人数、不相关认证作为资格条件。

5、评审结束后 1 日内确认采购结果;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;确定中标(成交)供应商后同时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

6、畅通供应商质疑渠道,为供应商提供标准统一,高效便捷的维权服务。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,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。

7、发出中标(成交)通知书后 1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。

8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,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完成备案及公告。

9、不收取履约保证金;确需提供履约保证的,鼓励中标(成交)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。

10、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;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及备案验收报告(结果);及时对供应商的履约结果进行信用评价。

11、验收结束后或满足约定付款条件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。

1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。

以上承诺,坚决履行,敬请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采购单位(公章)

经办人签字:

代理机构(公章)

经办人签字: